嘉義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基礎輔導知能研習」第二梯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27條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與師生互動能力,了解學生身心發展特質, 學習處理各種行為表現和心理狀態的方法,進而運用到班級經 營策略,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協助未曾參與基礎輔導知能之教師,充分發揮輔導效能與助人 技巧,提昇整體輔導績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機關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機關: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學校: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:

- 一、本縣國中、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務必擇一梯次參加。
- 二、對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有興趣之本縣國中、小教師。
- 三、參加本研習之人員一律公(差)假登記,課務排代,並得向所屬 學校申請差旅費;為鼓勵教師參加,其研習時數亦得列入各式 比序積分之計算。
- 伍、活動日期:112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17日。課程安排詳如課程 表(附件一)。

陸、辦理地點: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(三樓視聽教室)。

柒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請本縣國中、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務必擇一梯次參加。(第一梯次日期 為112年8月08日至8月10日)
 - 二、於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(限額60名)。
- 三、請與會老師完成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後,需另行再填此報名資訊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ttrfw2Zc1jsnGiZv5

捌、回饋機制:學員於研習結束後填寫回饋表,供日後辦理之參考。

玖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拾、計畫獎勵: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據「本縣國民

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

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基礎輔導知能研習」第二梯次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 8/15(二)	第二天 8/16(三)	第三天 8/17(四)
8:20-8:40	報到	準備時間	準備時間
8:40-9:00	始業式	報到	報到
9:00-12:00	校園問題的認識與 處理、因應少年事件 處理法修法—對重 大偏差行為之兒童 輔導實務	有效班級經營及師 生溝通之藝術	脆弱家庭、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與輔導、兒少家暴防治與 目睹處遇實務
	謝文軒心理師	陳雪如心理師	張可微心理師
12:00-13:30	午餐及午休	午餐及午休	午餐及午休
13:30-16:30	性平教育基本概念 與相關法規	生命教育與自我傷 害防治	學生網路成癮辨識 與輔導、學生壓力 管理與紓解
	黄雅梅心理師	陳雪如心理師	邱言凱心理師